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70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

被告 雷沂柔（即雷鑫安即雷金安之繼承人）

訴訟代理人 范心榕

被告 雷佳鳴（即雷鑫安即雷金安之繼承人）

雷蕾（即雷鑫安即雷金安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雷鑫安即雷金安所得之遺產範圍內，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捌仟陸佰玖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陸萬陸仟參佰捌拾元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雷鑫安即雷金安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陸萬捌仟陸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3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04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之被繼承人雷鑫安即雷金
05 安與原告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
06 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07 二、被告雷佳鳴、雷蕾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8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9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雷鑫安即雷金安於民國92年6月間向
12 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
13 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
14 繳金額，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週年利率20%計算
15 之利息（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於104年9月1日修正施
16 行，故後續利息以週年利率15%計算），並約定如未依約清
17 償，視為全部到期。詎雷鑫安即雷金安嗣未依約繳款，迨至
18 98年3月29日止，尚餘新臺幣（下同）36萬8,699元（含本金
19 36萬6,380元、其他費用2,319元），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
20 期，雷鑫安即雷金安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另應給付36萬6,38
21 0元自98年3月30日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
22 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
23 計算之利息。而雷鑫安即雷金安已於111年1月16日死亡，被
24 告為其繼承人，自應於繼承雷鑫安即雷金安之遺產範圍內就
25 前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
26 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7 二、被告方面：

28 (一)被告雷沂柔則以：伊已處理好限定繼承等語。

29 (二)被告雷佳鳴、雷蕾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30 為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01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
02 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
03 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
04 第1項本文、第2項及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
05 主張雷鑫安即雷金安積欠原告前開債務迄未清償，而雷鑫安
06 即雷金安已於111年1月16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且均未
07 拋棄繼承等情，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
08 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雷鑫安即雷金安戶籍謄
09 本、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466號裁定、繼承系統表、繼承人
10 名冊及被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61
11 頁），核屬相符。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12 為真正。依前揭規定，被告即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雷鑫安即雷
13 金安所得遺產範圍內，就雷鑫安即雷金安對原告之債務負連
14 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
15 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雷鑫安即雷金安之遺產範圍內，連帶
16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19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0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3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390條
24 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林科達